**第一部分 财政局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保定市徐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徐水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徐政办[2010]36号），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拟订财税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县与乡镇、国家与地方企业分配政策，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二）贯彻执行上级财政、税收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；制定县级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。

（三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。负责汇编全县年度预决算草案；受县政府委托，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

　　（四）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，研究提出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性意见；完善地方转移支付制度。

（五）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。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；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，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；管理财政票据；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，管理彩票市场，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。

（七）落实管理权限内的地方性税收政策调整；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，对地方承担出口退税事务实施监督管理，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。

（八）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以及县委、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县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；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；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。

（九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；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；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；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；指导和监督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管理。

（十）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支出、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，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制定基本建设财务规定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。

（十一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（十二）负责管理县政府的国内外债权、债务。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，拟订具体实施办法，承担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；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、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。

（十三）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受上级财政部门委托，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。

（十四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五）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的管理，依法制定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、制度；提出政府采购年度预算需求，落实年度政府采购预算；负责政府采购方式、合同和从业人员的管理；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，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十六）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，对所属事业单位收费管理中心、农业开发中心、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管理。

（十七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，年末实有人数 75 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59 人，离休人员 0 人，退休人员 16 人。

**第二部分 财政局2016年部门决算**

 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1592.4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%，增收 22.91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1595.57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0.15%，减支402.53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47.51 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592.47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2.43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 %，增收 22.87万元，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；其他收入0.0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70.42 %，减少0.1 万元，主要原因 零基合一账户存款利息减少 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1595.5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729.1 万元，占总支出46 %；项目支出866.47万元，占总支出54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92.43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 %，增收 23.87 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95.53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0 %，减少402.35 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7.51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、本部门2016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，与2015年相同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4.17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无；与2015年相同，主要原因 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 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14.17 万元；较2015年减少21.7万元，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压减开支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5.29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2.99 万元，主要原因财政监督检查增加 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49 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498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综合治税专项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4.3 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11.2 万元。节约了财政资金3.1万元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.25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 188.09万元，下降65 %。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压减开支。 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3.3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.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0.89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4 辆；单价50万以上通用设备无；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 （八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九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